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健欣

被　　告　黃振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公司之印鑑章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該等印鑑章所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以計價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數額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